

【專題三】



我國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陳韻如（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根據 2022 年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以下稱 WFE) 發布《2022 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2) 揭露十大風險預測趨勢，其中全球面臨前五大風險包括氣候行動失敗、極端氣候、生物多樣性、社會凝聚力侵蝕及生計危機等，環境風險被認為是未來 10 年對世界之最大威脅，尤其氣候行動失敗已從 2018 年第五名躍昇為第一名，全球各國乃至國際企業面對環境、社會產生負面影響之行為，決策者應重新思考採行韌性策略，尋求兼顧環境、社會永續及經濟發展的解方，以因應未來年度之挑戰。

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聯合國在 1992 年 5 月通過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建立氣候變遷協商與因應框架，2015 年 12 月通過《巴黎氣候協定》，

訂定目標為全球平均氣溫升溫幅度控制在 2°C 之內，並努力將氣溫升幅控制在 1.5°C 之內，並要求締約國提交國家自主貢獻。2021 年於英國舉辦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呼籲各國在 2030 年達成減碳 45%，並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2022 年埃及夏姆錫克舉行氣候變遷大會 (COP27)，已開發國家同意設立氣候正義基金，賠償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損害的國家等。

而各國已陸續宣示 2050 淨零排放，並提出積極行動，例如歐盟 2021 年 7 月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自 2023 年起試行 3 年，初期要求進口鋼鐵、鋁、水泥、肥料及電力產品須申報碳排放量，2026 年正式實施後，進口商必須購買憑證，作為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的繳交費用，將使跨國企業營運成本大幅增加。國際間的步調及承諾已越來越強勁，各國政府紛紛透過立法執行或政策指引，引導並協助企業面對減碳與轉型議題。

貳、提高資訊透明度，協助企業永續經營

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蔡總統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為臺灣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2021 年 10 月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 年 2 月發布實施，將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碳排納入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我國至 2050 年淨零之行動路徑，透過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等 4 大策略，建構「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積極協助企業建立減碳能力，並且鼓勵投入綠色能源，讓台灣企業在全球供應鏈能夠持續占有關鍵地位。

近年來企業永續受到全球高度重視，國際投資機構及產業鏈日趨重視環

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ment, 下稱 ESG) 相關議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為維持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在多年推動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策略厚實的基礎下，審視我國資本市場所面臨機會與挑戰，借鏡國際發展趨勢，2020 年下半年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做為推動國內永續金融的基本脈絡。

環境永續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重點之一。我國自 2015 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要求強制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編製，為使企業能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提出強化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相關措施，包括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範圍至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公司，並應取得第三方驗證範圍納入金融業及化學工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676 家上市上櫃公司將永續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考量金融市場參與者日益重視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決策及財務影響，為提升企業相關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將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之國際準則，訂定相關規範，公司於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重大性及決策有用性之 ESG 資訊，以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有鑑於國際間對於氣候變遷議題關注，為循序增進公開發行公司對氣候變遷及相關環境議題的因應能力，正視氣候環境變遷所帶來的風險，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 第十條等規定，引導公司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表二之二之二內容及增訂相關指引，例如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職災數據等，以利公司揭露更具體明確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關於環境方面，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於年報中揭露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確信資訊及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或解釋未揭露原因等。

叁、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在 2022 年報告中，強調氣候變遷對人類發展的影響相當緊急且深遠，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企業減碳轉型已成為產業追求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因素，而溫室氣體盤查更是企業面對永續經營之首要課題。企業定期揭露氣候變遷對其營運之影響，是實踐氣候變遷治理的首要工作，金管會亦持續透過綠色金融及企業永續發展措施，引導企業重視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議題，並將資金引導到符合永續的企業，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的承諾。

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促使企業訂定其減碳目標，進而訂定其減碳策略，以適應氣候變遷衝擊，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舉辦三場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及上市櫃公司等共同研商可行方案，擬具共識後，於 2022 年 3 月 3 日正式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希望能透過資本市場機制引導企業重視環境永續，並藉由周邊單位及民間機構共同協力，協助企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培養韌性，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

以下就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發展路徑圖)方案，加以說明。

一、目標

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之資訊揭露時程，俾利企業遵循及訂定減碳目標，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期透過上市櫃公司串聯供應鏈，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

二、推動原則

- (一) 揭露對象：上市櫃公司按實收資本額自 2023 年起分四階段推動，另鋼鐵及水泥產業也自 2023 年起揭露。

- (二) 揭露內容：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疇一或類別 1) 及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或類別 2) ，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或類別 3 至 6) 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三) 資訊揭露及確信範圍：全體上市櫃公司分階段自 2027 年及 2029 年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範圍與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範圍相同。
- (四)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之資訊揭露時程
-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以下同) 一百億元以上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自 2023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2024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2、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自 202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2027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3、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202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2028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4、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2029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 (五) 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

鑒於董事會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角色，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 職單位，另應進

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訂定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揭露時程，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六) 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

溫室氣體減量涉及跨部門權責，與環保署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建立聯繫管道與合作機制。

(七) 接軌國際，串聯全球永續生態鏈

鑑於國際趨勢變化快速，將持續追蹤國際發展趨勢，滾動式調整推動措施。

(八) 人才培育及輔導機制，厚植永續發展競爭力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之落實有賴內部人才培育，將責請周邊單位協助培育企業內部人才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及資訊揭露。

(九) 建置 ESG 資料庫，建立資訊共享機制

因應市場對 ESG 資訊揭露需求日增，將督導證交所建置 ESG 資料庫，並研議推動上市櫃公司 ESG 評鑑制度之可行性。

三、配合修正年報準則相關規範

(一) 修正年報準則

配合永續發展路徑圖發布，金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年報準則第十條第四款第五目條文，增訂符合一定條件公司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 。] ，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暨新增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規定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與溫室氣

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考量推動初期，企業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盤查能力，訂定一年緩衝期，即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規定部分，公司應依溫室氣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準則，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排放量、密集度、確信機構及確信情形；另公司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之排放源事業得依其規定辦理盤查與確信。至於其他間接排放 (範疇三) 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此外，上市櫃公司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計算 (範疇一及範疇二) 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排放總量之 5%。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需進行初盤，依 GHG Protocol 或 ISO 14064-1 規範，採用實地盤查或推估方式進行。

(二) 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下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由於全球市場對企業永續發展資訊需求日增，並依據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及永續發展路徑圖，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修正「上市 (櫃) 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相關規定重點如下，作為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依據：

- 一、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二、食品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化工、金融保險、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半導體、電腦及週邊設備、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及其他電子等產業，應依所訂產業永續指標，揭露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之永續相關指標，惟考量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者為首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除食品、化工及金融保險業外，得自 2024 年起適用。

三、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準則，規範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企業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事項，包括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等。

四、為進一步強化永續報告書品質，加強辦理永續報告書強制確信之機構與人員，永續指標應取得合格會計師出具確信意見書，溫室氣體排放量應取得合格確信機構確信。

因此，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年報準則規定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外，亦應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應以專章揭露包含溫室氣體之氣候相關資訊，並依其「對有價證券上市 / 上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企業環境 (包含溫室氣體) 之相關資訊，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揭露。

(三) 訂定發布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為進一步強化永續及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品質，並確保資訊正確性，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下稱確信機構要點)，規範確信機構與人員之資格條件暨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俾供確信機構及人員遵循辦理。因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確信機構得檢具申請書

件等，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符合資格之確信機構及其人員，於取得認可後，始得辦理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或溫室氣體之確信。

依確信機構要點第三點規定，得申請辦理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人員，應具備溫室氣體相關專業經驗等，包括取得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查驗機構及其查驗員，或設置有二年以上永續發展部門、永續與溫室氣體相關經驗、及建有良好品質管制制度等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會計師。

此外，確信機構及人員依確信機構要點辦理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可採用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 所發布之國際確信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或國際標準發布之 ISO 14064-3。另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該署規定。

為進一步協助上市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諮詢小組，提供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相關資訊揭露問題之諮詢。此外，2022 年度已舉辦多場實體與線上宣導會，並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成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專區，提供相關法規、問答集及輔導等資源，以協助企業遵循。

另為強化 ESG 資訊整合，證交所於 111 年 5 月完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增設「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 (原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整合揭露 ESG 相關量化指標，包括現行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員工福利相關資訊」，以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有關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等質化與量化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更便利的查詢公司 ESG 相關資訊。

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 ESG 資訊之規範，適時研議年報準則及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等修正相關資訊揭露項目，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對象及永續指標適用產業，以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及提升永續資訊編製之品質，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

肆、結語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加速減碳趨勢，面對潛在財務與業務損失之風險，企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已刻不容緩，為協助企業即早因應，邁向淨零排放，金管會採循序漸進引導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未來亦將持續透過資本與金融市場力量，因應環境變化的潛在危機，以永續發展為未來業務推展之重心，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引導企業符合國際永續及氣候變遷相關規範，國際供應鏈要求，並優化投資人資訊取得與瞭解，參與股東會之便利性，也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議合能力，引導國內上市櫃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永續轉型之路，協助產業掌握永續轉型契機，創建永續經濟發展。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